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3 年 03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經理部門提報董事會議備查案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健全公司治理能力，建議即刻檢視並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彰顯治理績效。（黃獨立董事北豪、李獨立董事堯賢）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要求，獨立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利益及股東權利。」暨第四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間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最新發展，隨時檢討修正公司所建制之治理制度」辦理。
- 二、本次修正原則說明：
 - （一）持續強化與健全公司治理能力。
 - （二）彰顯除弊、防弊與興利決心。
 - （三）積極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永續經營。
 - （四）明定統一發言人制度。
 - （五）提升企業競爭力。

擬辦：

- 一、如蒙通過，請公司各單位積極落實。
- 二、請公司治理主政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函頒施行並揭示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司治理專區」。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董事及顧問意見研議修正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之擬議及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敬請 審議。（會計處）

說明：

一、 102 年度自編決算已於本(103)年 2 月 25 日提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3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報告在案，經送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財務報告，於本次董事會提請審議。

二、 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102 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查核結果如下：

(一) 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度營業決算，營業收入 275 億 2,523 萬 4,228 元，營業外收入 6 億 1,508 萬 4,376 元，總收入為 281 億 4,031 萬 8,604 元；營業支出 264 億 4,504 萬 2,154 元，營業外費用 16 億 3,988 萬 2,078 元，總支出為 280 億 8,492 萬 4,232 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為 5,539 萬 4,372 元，扣除所得稅利益 1,612 萬 6,305 元，本期淨利為 7,152 萬 677 元。

(二) 前項自編決算與會計師查核結果，有關影響損益科目之差異摘述如下：

1、 南區水資源局退還 102 年度曾文水庫營管費溢付額，減列「原水費用」1,021 萬 9,920 元，另轉回 102 年度曾文水庫營管費溢保留數，減列「原水費用」908 萬 7,819 元，合計減列 1,930 萬 7,739 元。

2、 部分員工考績晉級因無級可晉而加發薪資，惟漏未認列相關薪資費用，故增列「淨水費用」25 萬 5,907 元、「供水費用」15 萬 5,530 元及「業務費用」1 萬 8,217 元。

3、 部分「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轉列「催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先轉列什項收入後再重提呆帳損失，實務上僅需重分類即可，故轉回虛增之收入及費用，分別減列「業務費用」及「什項收入」955 萬 6,911 元。

4、 機械設備減損損失高估，擬修正其差額，減列「減損損失」21 萬 5,705 元。

5、 綜上，稅前淨利增列 1,909 萬 3,790 元，另配合損益科目調整，減列「所得稅利益」325 萬 6,145 元。

三、 本公司因屬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數

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擬辦：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釋，會計師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受查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本案擬請同意會計師以本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期，作為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
- 二、會計師財務報告提請審議通過後，請董事會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